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清美(02)278773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qmei@fda.gov.tw

10656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34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61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，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